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交易緝字第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廖威翔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對本院中華民國115年6月26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伍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狀，並敘述具體上訴理由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。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。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61條定有明文。逾期未補正上訴理由，則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62條前段規定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即被告廖威翔於民國115年7月17日提出上訴狀，對本院115年6月26日所為115年度交易緝字第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然僅表明上訴之意，並未敘述具體上訴理由。又上開判決於115年7月10日寄存送達上訴人，於115年7月20日發生效力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迄今已逾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，上訴人仍未補提理由書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定期間先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361條第3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黃柏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鄭莉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